

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1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發佈。

有關集團本年度之業務表現的詳細討論，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集團業務之影響，與影響集團業務之相關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及所採取以管理此等影響之措施，以及於2020年財政年度訂立之其他重要企業交易，請參閱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以外之其他章節的「主席報告」、「業務回顧」及「風險因素」部分。

有關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詳細討論，請參閱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以外之其他章節的「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部分。

二 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實體對呈報之數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集團已基於目前與未來(就某些估計而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假設(集團認為相關及合理)作出與會計相關之估計。鑑於疫情後回復正常及經濟復甦之路將不會一帆風順，實際情況可能與集團之預期出現重大差異，而集團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亦會隨時間因應經濟及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改變。

此等判斷、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間、及隨附之披露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見附註四十三。

三 編製基準

管理層已評估集團的潛在現金流量之產生、集團流動資金、集團的現有可用資金，以及可用以減低非必要開支及其他經營現金流出、非必須及非承諾資本支出而已經及可能採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緩解行動。基於此等評估，管理層認為，於年度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期，使用持續會計基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於此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分開呈列。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負債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的主要類別載於附註廿五。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採納此等變動對集團於前期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及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除此等改變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附註四十一提供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

四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48,712	163,500
服務收益	112,060	129,072
利息	5,398	5,916
股息收入	226	533
	266,396	299,021

財務報表附註

四 收益 (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0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4,926	24,926	157	25,083
零售	121,284	64	121,348	—	121,348
基建	3,866	—	3,866	3,480	7,346
能源	—	—	—	—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3,047	72,736	85,783	4	85,78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60	3,285	4,545	—	4,545
企業及其他	2	56	58	143	201
	14,309	76,077	90,386	147	90,533
和記電訊亞洲	—	9,146	9,146	1	9,14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865	162	11,027	1,912	12,939
	150,324	110,375	260,699	5,697	266,396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9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512	26,512	484	26,996
零售	132,312	181	132,493	—	132,493
基建	3,706	10,425	14,131	6,351	20,482
能源	—	—	—	—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4,137	73,368	87,505	—	87,50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69	3,613	5,582	—	5,582
企業及其他	—	39	39	253	292
	16,106	77,020	93,126	253	93,379
和記電訊亞洲	—	8,984	8,984	—	8,98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四 收益(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0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336	3,227	33,563	230	33,793
中國內地	24,082	359	24,441	17	24,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418	3,586	58,004	247	58,251
歐洲	60,430	82,709	143,139	2,540	145,679
加拿大	—	—	—	236	23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4,611	23,918	48,529	762	49,291
	85,041	106,627	191,668	3,538	195,20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9,459	110,213	249,672	3,785	253,457
	10,865	162	11,027	1,912	12,939
	150,324	110,375	260,699	5,697	266,396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9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836	3,499	34,335	698	35,033
中國內地	30,036	424	30,460	10	30,470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872	3,923	64,795	708	65,503
歐洲	64,251	93,672	157,923	5,323	163,246
加拿大	—	400	400	229	6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7,001	25,127	52,128	828	52,956
	91,252	119,199	210,451	6,380	216,83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2,124	123,122	275,246	7,088	282,334
	13,279	267	13,546	3,141	16,687
	165,403	123,389	288,792	10,229	299,021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即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隨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規定，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四 收益(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續)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四)	16,898	16,863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8,999	7,385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七)	(6,160)	(6,188)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餘賬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於2020年，港幣1,577,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87,000,000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2020年，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02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042,000,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2020年，自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確認為收益的數額為港幣5,02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5,106,000,000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與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數量的任務，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可變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801	17,293
多於一年	7,707	7,534
	22,508	24,827

五 經營分部資料

(1) 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以及分部與主要業務之描述

於2019年，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準則（「HKFRS 16」）（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集團認為，按HKAS 17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HKFRS 16為基準（「HK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而是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看法。HK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除另有說明外，分部資料乃按HKAS 17基準（「HKFRS 16前基準」）呈列，並對賬至「HKFRS 16後基準」之總額。此外，於此附註第(3)節已列出集團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報告一致。集團根據以下經營部門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於2020年12月31日，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83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此部門於全球10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中營運其中6個貨櫃碼頭。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公司之80%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內所持有之實際權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國際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39,000,000忠誠會員。屈臣氏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經營12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27個市場開設16,167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所產生10%之經濟利益，其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於2018年10月，集團已完成將其於此六項共同持有之基建投資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於2019年12月，集團就其於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直接權益的經濟安排，與交易對方達成補充協議，實際上將集團於此等五項共同持有的投資所佔直接權益按比例之投票權轉讓予各訂約方。此六項基建投資於分離後之業績乃按淨分離基準納入分部業績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 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以及分部與主要業務之描述(續)

能源：

能源部門的經營分部資料為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赫斯基」)40.19%之權益。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及和記電訊亞洲。

於2019年7月，集團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電訊控股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整合3集團於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所佔66.09%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業務。於2020年11月，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總額10,000,000,000歐羅出售其於歐洲六個國家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其中三個國家之交易已於2020年12月完成。詳細資料，參見附註五(2)(xviii)。就分部資料呈列目的而言，於此經營分部附註中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於本年內及比較年度呈列為經營部門，並分別就歐洲3集團、和電香港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企業及其他(涵蓋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公司總部之營運及其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呈列獨立小計。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上市聯營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TPG」)(前稱為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25.05%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醫藥」)、TOM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與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7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1,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000,000元)。

	收益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年 總額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5,083	7,782	32,865	8%	26,996	8,379	35,375	8%				
零售	121,348	38,271	159,619	40%	132,493	36,732	169,225	38%				
基建	7,346	45,446	52,792	13%	12,837	38,354	51,191	12%				
能源	—	31,179	31,179	8%	—	47,618	47,618	11%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85,787	12	85,799	21%	87,505	11	87,516	2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545	—	4,545	1%	5,582	—	5,582	1%				
企業及其他	201	118	319	—	292	127	419	—				
	90,533	130	90,663	22%	93,379	138	93,517	21%				
和記電訊亞洲	9,147	—	9,147	2%	8,984	—	8,984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939	14,642	27,581	7%	16,687	17,259	33,946	8%				
	266,396	137,450	403,846	100%	291,376	148,480	439,856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1,074	1,074		—	1,098	1,098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857	857		7,645	4,481	12,126					
	266,396	139,381	405,777		299,021	154,059	453,080					
HKFRS 16之影響	—	—	—		—	—	—					
	266,396	139,381	405,777		299,021	154,059	453,080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2)(xiv))及EBIT(參見附註五(2)(xv))。按EBITDA及EBIT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載於下文(ii)、(iii)、(ix)、(x)及(xiii)。

(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iv)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2020年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2019年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672	3,242	10,914	12%	9,806	3,599	13,405	12%
零售	11,108	3,289	14,397	15%	13,676	3,215	16,891	15%
基建	3,574	25,492	29,066	30%	7,437	21,051	28,488	25%
能源 ^(vi)	—	(23,003)	(23,003)	-24%	—	3,139	3,139	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vii)	31,377	1	31,378	32%	33,510	1	33,511	3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78	63	1,341	1%	1,320	69	1,389	1%
企業及其他 ^(viii)	15,824	(3)	15,821	17%	458	(17)	441	1%
	48,479	61	48,540	50%	35,288	53	35,341	32%
和記電訊亞洲	2,034	—	2,034	2%	2,167	—	2,167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ix)	13,143	1,853	14,996	15%	8,768	3,869	12,637	11%
EBITDA(參見附註五(2)(xiii))	86,010	10,934	96,944	100%	77,142	34,926	112,068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740	740		—	756	756	
EBITDA	86,010 [^]	11,674 [^]	97,684 [^]		77,142 [^]	35,682 [^]	112,824 [^]	
折舊及攤銷	(23,550)	(19,812)	(43,362)		(23,097)	(18,136)	(41,233)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66)	(7,973)	(15,139)		(9,269)	(6,388)	(15,657)	
本期稅項	(4,004)	(3,553)	(7,557)		(4,612)	(3,202)	(7,814)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431)	6,518	6,087		(1,122)	1,235	113	
非控股權益	(8,240)	(473)	(8,713)		(7,865)	(480)	(8,345)	
	42,619	(13,619)	29,000		31,177	8,711	39,888	
HKFRS 16之影響								
EBITDA	22,073 [^]	3,331 [^]	25,404 [^]		20,644 [^]	3,337 [^]	23,981 [^]	
折舊及攤銷	(18,108)	(2,846)	(20,954)		(16,873)	(2,872)	(19,74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84)	(768)	(4,452)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19	—	19		(20)	—	(20)	
遞延稅項	114	26	140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14)	—	(14)		84	—	84	
	43,019	(13,876)	29,143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DA：								
按HKFRS 16前基準計算之EBITDA，同上	86,010	11,674	97,684		77,142	35,682	112,824	
HKFRS 16之影響，同上	22,073	3,331	25,404		20,644	3,337	23,981	
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DA(參見附註四(1)(i))	108,083	15,005	123,088		97,786	39,019	136,805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 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4,793	1,924	6,717	12%	6,827	2,234	9,061	13%
零售	8,434	2,499	10,933	20%	11,164	2,507	13,671	19%
基建	3,206	15,282	18,488	34%	5,320	13,900	19,220	27%
能源 ⁽ⁱⁱⁱ⁾	—	(28,096)	(28,096)	-52%	—	(3,004)	(3,004)	-4%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ⁱⁱⁱ⁾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 EBITDA：	31,377	1	31,378		33,510	1	33,511	
折舊	(9,237)	—	(9,237)		(9,139)	—	(9,139)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客戶上客 及保留成本攤銷	(5,871)	—	(5,871)		(4,260)	—	(4,260)	
EBIT — 歐洲 3 集團	16,269	1	16,270	30%	20,111	1	20,112	2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79	17	496	1%	559	22	581	1%
企業及其他 ⁽ⁱⁱⁱ⁾	15,818	(3)	15,815	30%	455	(17)	438	1%
	32,566	15	32,581	61%	21,125	6	21,131	30%
和記電訊亞洲	544	—	544	1%	1,055	—	1,055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ⁱⁱⁱ⁾	12,917	(230)	12,687	24%	8,554	1,420	9,974	14%
EBIT (LBIT) (參見附註五 (2)(xiii))	62,460	(8,606)	53,854	100%	54,045	17,063	71,108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468	468		—	483	483	
EBIT (LBIT)	62,460 [^]	(8,138) [^]	54,322 [^]		54,045 [^]	17,546 [^]	71,591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166)	(7,973)	(15,139)		(9,269)	(6,388)	(15,657)	
本期稅項	(4,004)	(3,553)	(7,557)		(4,612)	(3,202)	(7,814)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431)	6,518	6,087		(1,122)	1,235	113	
非控股權益	(8,240)	(473)	(8,713)		(7,865)	(480)	(8,345)	
	42,619	(13,619)	29,000		31,177	8,711	39,888	
HKFRS 16 之影響								
EBIT	3,965 [^]	485 [^]	4,450 [^]		3,771 [^]	465 [^]	4,236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684)	(768)	(4,452)		(3,623)	(837)	(4,460)	
本期稅項	19	—	19		(20)	—	(20)	
遞延稅項	114	26	140		65	37	102	
非控股權益	(14)	—	(14)		84	—	84	
	43,019	(13,876)	29,143		31,454	8,376	39,830	
[^] 對賬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之 EBIT (LBIT)：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之 EBIT (LBIT)，同上	62,460	(8,138)	54,322		54,045	17,546	71,591	
HKFRS 16 之影響，同上	3,965	485	4,450		3,771	465	4,236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之 EBIT (LBIT)	66,425	(7,653)	58,772		57,816	18,011	75,827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79	1,318	4,197	2,979	1,365	4,344
零售	2,674	790	3,464	2,512	708	3,220
基建	368	10,210	10,578	2,117	7,151	9,268
能源	—	5,093	5,093	—	6,143	6,14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5,108	—	15,108	13,399	—	13,39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799	46	845	761	47	808
	6	—	6	3	—	3
	15,913	46	15,959	14,163	47	14,210
和記電訊亞洲	1,490	—	1,490	1,112	—	1,11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6	2,083	2,309	214	2,449	2,663
	23,550	19,540	43,090	23,097	17,863	40,96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272	272	—	273	273
	23,550	19,812	43,362	23,097	18,136	41,233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156	156	(1,841)	—	(1,841)
	23,550	19,968	43,518	21,256	18,136	39,392
HKFRS 16之影響	18,108	2,846	20,954	16,873	2,872	19,745
	41,658	22,814	64,472	38,129	21,008	59,137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ⁱⁱⁱ⁾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20年 總額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12	—	—	—	1,712	3,037	—	—	—	3,037
零售	1,947	—	—	—	1,947	3,072	—	—	—	3,072
基建	204	—	1	—	205	363	—	75	6,744	7,182
能源	—	—	—	—	—	—	—	—	—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8,483	477	1,772	—	20,732	15,397	1,026	2,735	—	19,15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93	202	—	—	795	503	203	—	—	706
企業及其他	2	—	13	—	15	4	—	3	—	7
	19,078	679	1,785	—	21,542	15,904	1,229	2,738	—	19,871
和記電訊亞洲	4,003	—	—	—	4,003	2,845	57	—	—	2,90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4	—	5	—	179	318	—	4	—	322
	27,118	679	1,791	—	29,588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HKFRS 16之影響	(14)	—	—	—	(14)	(93)	—	—	—	(93)
	27,104	679	1,791	—	29,574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0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9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3,386	152	—	19,370	92,908	74,648	189	—	20,250	95,087
零售	201,517	1,043	—	16,451	219,011	200,111	908	—	14,338	215,357
基建	61,119	6	—	171,174	232,299	60,929	4	—	169,167	230,100
能源	—	—	—	39,208	39,208	—	—	—	61,706	61,70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34,695	16,696	979	10	352,380	304,498	17,342	149	9	321,99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730	84	—	282	16,096	15,345	168	—	335	15,848
企業及其他	30,603	—	—	36	30,639	15,516	—	—	28	15,544
	381,028	16,780	979	328	399,115	335,359	17,510	149	372	353,390
和記電訊亞洲	17,508	—	—	—	17,508	15,782	—	—	—	15,78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7,044	34	—	32,141	179,219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HKFRS 16之影響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vii)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viii)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20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vii)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19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v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vi)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9,138	15,342	—	4,165	28,645	11,982	17,384	4,032	33,398
零售	26,315	16,840	—	10,404	53,559	25,799	12,905	9,819	48,523
基建	6,359	33,973	—	669	41,001	5,875	32,298	604	38,777
能源	—	—	—	—	—	—	—	—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9,493	22,506	1	899	62,899	38,325	22,745	230	61,30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62	565	—	—	2,227	1,554	482	24	2,060
企業及其他	4,443	80,171	—	11	84,625	597	81,976	31	82,604
	45,598	103,242	1	910	149,751	40,476	105,203	285	145,964
和記電訊亞洲	11,999	13,075	—	2	25,076	11,241	14,304	2	25,54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971	219,718	—	5,069	234,758	8,987	217,291	5,000	231,278
	109,380	402,190	1	21,219	532,790	104,360	399,385	19,742	523,487
HKFRS 16之影響	92,570	(202)	283	(908)	91,743	91,809	(229)	(1,054)	90,526
	201,950	401,988	284	20,311	624,533	196,169	399,156	18,688	614,013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ⁱⁱⁱ⁾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20年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19年總額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3,793	4,475	38,268	9%	35,033	4,498	39,531	9%
中國內地	24,458	8,131	32,589	8%	30,470	8,059	38,529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58,251	12,606	70,857	17%	65,503	12,557	78,060	18%
歐洲	145,679	64,792	210,471	52%	155,782	56,566	212,348	48%
加拿大 ^(iv)	236	30,638	30,874	8%	448	47,280	47,728	1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9,291	14,772	64,063	16%	52,956	14,818	67,774	15%
	195,206	110,202	305,408	76%	209,186	118,664	327,850	7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53,457	122,808	376,265	93%	274,689	131,221	405,910	92%
	12,939	14,642	27,581	7%	16,687	17,259	33,946	8%
	266,396	137,450	403,846 ^{**}	100%	291,376	148,480	439,856 ^{**}	100%

** 參見附註五(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vii)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20年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19年總額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374	2,055	4,429	5%	1,811	1,861	3,672	3%
中國內地	3,806	3,956	7,762	8%	5,988	4,526	10,514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6,180	6,011	12,191	13%	7,799	6,387	14,186	13%
歐洲	56,471	18,912	75,383	78%	47,409	14,358	61,767	55%
加拿大 ^(viii)	238	(24,395)	(24,157)	-25%	347	1,555	1,902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9,978	8,553	18,531	19%	12,819	8,757	21,576	19%
	66,687	3,070	69,757	72%	60,575	24,670	85,245	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867	9,081	81,948	85%	68,374	31,057	99,431	89%
	13,143	1,853	14,996	15%	8,768	3,869	12,637	11%
	86,010	10,934	96,944 ^{##}	100%	77,142	34,926	112,068 ^{##}	100%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164	1,049	2,213	4%	706	861	1,567	2%				
中國內地	2,726	2,726	5,452	10%	4,947	3,068	8,015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90	3,775	7,665	14%	5,653	3,929	9,582	13%				
歐洲	39,458	11,917	51,375	95%	30,370	10,306	40,676	57%				
加拿大 ⁽ⁱⁱⁱ⁾	238	(29,316)	(29,078)	-54%	324	(4,206)	(3,882)	-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957	5,248	11,205	21%	9,144	5,614	14,758	21%				
	45,653	(12,151)	33,502	62%	39,838	11,714	51,552	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9,543	(8,376)	41,167	76%	45,491	15,643	61,134	86%				
	12,917	(230)	12,687	24%	8,554	1,420	9,974	14%				
	62,460	(8,606)	53,854 ^{@@}	100%	54,045	17,063	71,108 ^{@@}	100%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ⁱⁱⁱ⁾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20年 總額		固定資產 [@]		電訊牌照 [@]		品牌及 其他權利 [@]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75	202	—	—	1,277	1,295	203	—	—	1,498										
中國內地	670	—	—	—	670	958	—	—	—	9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45	202	—	—	1,947	2,253	203	—	—	2,456										
歐洲	19,537	477	1,772	—	21,786	17,072	1,026	2,738	6,711	27,547										
加拿大	—	—	—	—	—	—	—	—	33	3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662	—	14	—	5,676	5,896	57	75	—	6,028										
	25,199	477	1,786	—	27,462	22,968	1,083	2,813	6,744	33,6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944	679	1,786	—	29,409	25,221	1,286	2,813	6,744	36,064										
	174	—	5	—	179	318	—	4	—	322										
HKFRS 16之影響	27,118	679	1,791	—	29,588	25,539	1,286	2,817	6,744	36,386										
	(14)	—	—	—	(14)	(93)	—	—	—	(93)										
	27,104	679	1,791	—	29,574	25,446	1,286	2,817	6,744	36,293										

@ 扣除年內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資本開支。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0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9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168	119	—	9,782	62,069	51,207	211	—	10,417	61,835
中國內地	43,312	551	—	25,534	69,397	43,132	466	—	23,077	66,675
中華人民共和國	95,480	670	—	35,316	131,466	94,339	677	—	33,494	128,510
歐洲	498,704	16,942	979	115,899	632,524	463,304	17,575	149	115,288	596,316
加拿大 ⁽ⁱⁱⁱ⁾	3,430	6	—	38,019	41,455	3,430	4	—	62,883	66,31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36,944	363	—	57,297	194,604	125,756	355	—	54,168	180,279
	639,078	17,311	979	211,215	868,583	592,490	17,934	149	232,339	842,912
	734,558	17,981	979	246,531	1,000,049	686,829	18,611	149	265,833	971,4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7,044	34	—	32,141	179,219	141,436	29	—	23,550	165,015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828,265	18,640	149	289,383	1,136,437
HKFRS 16之影響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73,903	1,713	—	(1,077)	74,539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902,168	20,353	149	288,306	1,210,976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所佔赫斯基之減值與其他支出) 的分析

集團2020年之EBITDA及EBIT包括年內完成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16,600,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ii))，以及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港幣10,100,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ix))。此等收益因集團於2020年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港幣24,900,000,000元而部分抵銷(參見附註五(2)(xvi))。於比較年度而言，集團2019年之EBITDA及EBIT包括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約港幣6,900,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ix))，惟因集團於該年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除稅前)港幣6,000,000,000元而大部分抵銷(參見附註五(2)(xvi))。

未計上述項目前之EBITDA及EBIT分析如下。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DA								
港口及相關服務	7,672	3,242	10,914	11%	9,806	3,599	13,405	12%
零售	11,108	3,289	14,397	15%	13,676	3,215	16,891	15%
基建	3,574	25,492	29,066	31%	7,437	21,051	28,488	26%
能源	—	1,906	1,906	2%	—	9,122	9,122	8%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ⁱⁱⁱ⁾	31,377	1	31,378	33%	33,510	1	33,511	3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78	63	1,341	2%	1,320	69	1,389	1%
企業及其他	(759)	(3)	(762)	-1%	458	(17)	441	1%
	31,896	61	31,957	34%	35,288	53	35,341	32%
和記電訊亞洲	2,034	—	2,034	2%	2,167	—	2,167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038	1,853	4,891	5%	1,883	3,869	5,752	5%
	59,322	35,843	95,165	100%	70,257	40,909	111,166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ⁱⁱⁱ⁾	16,583	—	16,583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ⁱⁱⁱ⁾	10,105	—	10,105		—	—	—	
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公司 之收益 ⁽ⁱⁱⁱ⁾	—	—	—		6,885	—	6,88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 及其他支出 ⁽ⁱⁱⁱ⁾	—	(24,909)	(24,909)		—	(5,983)	(5,983)	
	86,010	10,934	96,944 [#]		77,142	34,926	112,068 [#]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所佔赫斯基之減值與其他支出) 的分析(續)

按地區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DA								
香港	2,374	2,055	4,429	5%	1,811	1,861	3,672	3%
中國內地	3,806	3,956	7,762	8%	5,988	4,526	10,514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6,180	6,011	12,191	13%	7,799	6,387	14,186	12%
歐洲	39,888	18,912	58,800	62%	47,409	14,358	61,767	56%
加拿大 ^(iv)	238	514	752	1%	347	7,538	7,885	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9,978	8,553	18,531	19%	12,819	8,757	21,576	20%
	50,104	27,979	78,083	82%	60,575	30,653	91,228	8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6,284	33,990	90,274	95%	68,374	37,040	105,414	95%
	3,038	1,853	4,891	5%	1,883	3,869	5,752	5%
	59,322	35,843	95,165	100%	70,257	40,909	111,166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vii)	16,583	—	16,583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viii)	10,105	—	10,105		—	—	—	
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 公司之收益 ^(ix)	—	—	—		6,885	—	6,88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 其他支出 ^(x)	—	(24,909)	(24,909)		—	(5,983)	(5,983)	
	86,010	10,934	96,944 [#]		77,142	34,926	112,068 [#]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 EBITDA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所佔赫斯基之減值與其他支出)的分析(續)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vi)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4,793	1,924	6,717	13%	6,827	2,234	9,061	13%
零售	8,434	2,499	10,933	21%	11,164	2,507	13,671	19%
基建	3,206	15,282	18,488	35%	5,320	13,900	19,220	27%
能源	—	(3,187)	(3,187)	-6%	—	2,979	2,979	4%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vii)	16,269	1	16,270	31%	20,111	1	20,112	2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79	17	496	1%	559	22	581	1%
企業及其他	(765)	(3)	(768)	-1%	455	(17)	438	1%
	15,983	15	15,998	31%	21,125	6	21,131	31%
和記電訊亞洲	544	—	544	1%	1,055	—	1,055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12	(230)	2,582	5%	1,669	1,420	3,089	4%
	35,772	16,303	52,075	100%	47,160	23,046	70,206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viii)	16,583	—	16,583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ix)	10,105	—	10,105		—	—	—	
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 公司之收益 ^(ix)	—	—	—		6,885	—	6,88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 其他支出 ^(vi)	—	(24,909)	(24,909)		—	(5,983)	(5,983)	
	62,460	(8,606)	53,854 ^{@@}		54,045	17,063	71,108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所佔赫斯基之減值與其他支出) 的分析(續)

按地區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								
香港	1,164	1,049	2,213	4%	706	861	1,567	2%
中國內地	2,726	2,726	5,452	10%	4,947	3,068	8,015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90	3,775	7,665	14%	5,653	3,929	9,582	13%
歐洲	22,875	11,917	34,792	67%	30,370	10,306	40,676	58%
加拿大 ⁽ⁱⁱⁱ⁾	238	(4,407)	(4,169)	-8%	324	1,777	2,101	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957	5,248	11,205	22%	9,144	5,614	14,758	22%
	29,070	12,758	41,828	81%	39,838	17,697	57,535	8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2,960	16,533	49,493	95%	45,491	21,626	67,117	96%
	2,812	(230)	2,582	5%	1,669	1,420	3,089	4%
	35,772	16,303	52,075	100%	47,160	23,046	70,206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ⁱⁱⁱ⁾	16,583	—	16,583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ⁱⁱⁱ⁾	10,105	—	10,105		—	—	—	
終止確認和黃醫藥為附屬 公司之收益 ⁽ⁱⁱⁱ⁾	—	—	—		6,885	—	6,88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 其他支出 ⁽ⁱⁱⁱ⁾	—	(24,909)	(24,909)		—	(5,983)	(5,983)	
	62,460	(8,606)	53,854 ^{@@}		54,045	17,063	71,108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v)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10%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x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10%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xvi) 於2020年，集團持有40.19%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確認除稅後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8,600,000,000加元。此主要與預測長期商品價格下降、削減資本投資及延遲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包括與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合併之市場指標有關。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24,909,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能源」內呈報。於2019年比較年度，赫斯基確認除稅後之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總額合共為2,300,000,000加元。此主要與集團於北美洲之上游資產有關，其中包括旭日能源項目以及大西洋及加拿大西部之分部，此等減值及支出主要由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預測及未來資本開支減少。削減未來資本開支導致儲備減少，繼而令資產價值下跌。其他支出包括勘探相關資產之撇減，以及終止確認利馬煉油廠於完成原油靈活項目後之相關多餘設備。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5,983,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能源」內呈報。

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赫斯基之2020年減值及其他支出為港幣24,909,000,000元(除稅前)及港幣18,724,000,000元(除稅後)。於2019年，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赫斯基之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其他支出為港幣5,983,000,000元(除稅前)及港幣4,223,000,000元(除稅後)。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除稅後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於2021年1月，Cenovus Energy (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完成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之合併。合併創建加拿大第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按公司總產量計算，每天可生產約750,000桶石油當量之低成本石油及天然氣。合併公司亦成為加拿大第二大煉油商及改質商，北美洲之煉油及改質總產能約為每天660,000桶。合併完成後，赫斯基已撤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而集團目前持有Cenovus Energy約15.71%，聯同認股權證進一步增加1.08%至16.79%。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vii) 比較年度之「歐洲3集團」的EBITDA及EBIT包括Wind Tre於2019年上半年確認之一次性收入約110,000,000歐羅(約港幣1,028,000,000元)。
- (xviii) 於2020年12月,集團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並於本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為約港幣16,583,000,000元(按HKFRS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6,763,000,000元)。此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16,583,000,000元,其於本分部業績附註「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企業及其他」內呈報。(參見附註七(5))。
- (xix) 於2020年上半年度,合資企業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已完成其於澳洲之電訊業務合併。因此,集團於VHA之應佔權益由43.93%攤薄至22.01%。集團已於年內確認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有關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10,105,000,000元(按HKFRS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0,186,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普通股股東應佔此收益為港幣9,177,000,000元(按HKFRS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9,247,000,000元)。根據該項合併,VHA改稱TPG。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此外,若干非策略性股權投資之撇減總額為港幣1,308,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於2019年比較年度,集團因前附屬公司和黃醫藥不再綜合入賬而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有關出售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6,885,000,000元,其於本分部業績附註「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此收益金額包括於終止確認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集團於和黃醫藥中保留權益之整體部分(即會計之單位)之收益港幣6,841,000,000元。(參見附註七(6)及附註七(7))。
- (xx)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xi)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

分部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以外之資產。

分部負債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稅項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外之負債。

指定非流動資產為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以外之資產。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而言，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經營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

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HKFRS 16後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264	75,997
中國內地	79,034	78,35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3,298	154,353
歐洲	591,099	563,367
加拿大 ^(xxiv)	41,431	66,20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93,953	174,976
	826,483	804,550
	979,781	958,903

(xxii)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xxiii) 參見附註廿五。

(xxiv) 包括赫斯基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xxv)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i) 綜合收益表

	2020 年			2019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66,396	—	266,396	299,021	—	299,021
出售貨品成本	(95,579)	30	(95,549)	(105,983)	24	(105,959)
僱員薪酬成本	(35,495)	—	(35,495)	(37,958)	—	(37,95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6,830)	468	(16,362)	(18,247)	492	(17,755)
折舊及攤銷	(23,550)	(18,108)	(41,658)	(21,256)	(16,873)	(38,129)
其他支出及虧損	(63,693)	21,211	(42,482)	(67,467)	20,128	(47,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910	364	31,274	7,293	—	7,293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8,463)	(66)	(18,529)	1,579	(55)	1,524
合資企業	5,145	(191)	4,954	7,684	(280)	7,40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8,841	3,708	52,549	64,666	3,436	68,102
	(7,166)	(3,684)	(10,850)	(10,682)	(3,623)	(14,305)
除稅前溢利	41,675	24	41,699	53,984	(187)	53,797
本期稅項	(4,004)	19	(3,985)	(4,871)	(20)	(4,891)
遞延稅項	(431)	114	(317)	(1,194)	65	(1,129)
除稅後溢利	37,240	157	37,397	47,919	(142)	47,77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8,240)	(14)	(8,254)	(8,031)	84	(7,947)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000	143	29,143	39,888	(58)	39,83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7.52 元	港幣 0.04 元	港幣 7.56 元	港幣 10.34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10.33 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0年			2019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7,240	157	37,397	47,919	(142)	47,7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664)	—	(664)	(899)	—	(89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461	—	1,461	(323)	—	(32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40)	—	(540)	300	—	30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15)	—	(1,815)	564	—	564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169	—	169	170	—	170
	(1,389)	—	(1,389)	(188)	—	(188)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44	—	44	104	—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89	—	89	29	—	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65)	—	(65)	(808)	—	(80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2,229)	—	(2,229)	(547)	—	(5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13,592	(588)	13,004	(663)	(150)	(81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2,093	4,534	1	4,5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231	(4)	2,227	40	—	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28	7	3,535	(635)	3	(632)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9	—	9	103	—	103
	19,292	(585)	18,707	2,157	(146)	2,01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7,903	(585)	17,318	1,969	(146)	1,823
全面收益總額	55,143	(428)	54,715	49,888	(288)	49,60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705)	117	(9,588)	(7,941)	147	(7,794)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45,438	(311)	45,127	41,947	(141)	41,806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			2019年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2,920	(819)	132,101	119,835	(704)	119,131
使用權資產	—	83,805	83,805	—	83,708	83,708
租賃土地	6,940	(6,940)	—	7,209	(7,209)	—
電訊牌照	66,944	—	66,944	63,387	—	63,387
品牌及其他權利	91,766	(313)	91,453	88,275	—	88,275
商譽	319,718	—	319,718	308,986	—	308,986
聯營公司	136,329	(253)	136,076	144,842	(91)	144,751
合資企業權益	142,343	(878)	141,465	144,541	(986)	143,555
遞延稅項資產	18,015	1,911	19,926	18,640	1,713	20,35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588	—	10,588	7,722	—	7,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36	408	14,944	14,031	245	14,276
	940,099	76,921	1,017,020	917,468	76,676	994,1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5,951	—	155,951	137,127	—	137,127
存貨	24,565	—	24,565	23,847	—	23,8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7,674	(1,865)	55,809	57,846	(2,137)	55,709
	238,190	(1,865)	236,325	218,820	(2,137)	216,68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979	272	1,251	149	—	149
	239,169	(1,593)	237,576	218,969	(2,137)	216,83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48,096	(75)	48,021	40,054	(59)	39,995
本期稅項負債	2,646	(7)	2,639	1,870	(1)	1,869
租賃負債	—	18,621	18,621	—	18,079	18,0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576	(1,695)	103,881	101,237	(1,879)	99,358
	156,318	16,844	173,162	143,161	16,140	159,30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	283	284	—	—	—
	156,319	17,127	173,446	143,161	16,140	159,301
流動資產淨值	82,850	(18,720)	64,130	75,808	(18,277)	57,5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22,949	58,201	1,081,150	993,276	58,399	1,051,6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01,170	(120)	301,050	304,735	(170)	304,56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798	728	—	728
租賃負債	—	75,644	75,644	—	75,609	75,609
遞延稅項負債	18,573	(901)	17,672	17,872	(1,053)	16,819
退休金責任	3,804	—	3,804	3,123	—	3,1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126	(7)	52,119	53,868	—	53,868
	376,471	74,616	451,087	380,326	74,386	454,712
資產淨值	646,478	(16,415)	630,063	612,950	(15,987)	596,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3,856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244,377	244,377	—	244,377
儲備	258,327	(12,264)	246,063	228,005	(11,953)	216,05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06,560	(12,264)	494,296	476,238	(11,953)	464,285
永久資本證券	12,415	—	12,415	12,410	—	12,410
非控股權益	127,503	(4,151)	123,352	124,302	(4,034)	120,268
權益總額	646,478	(16,415)	630,063	612,950	(15,987)	596,963

財務報表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0年			2019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II)	(I)		(I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6,276	20,796	87,072	74,740	20,551	95,291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已扣除資本化)	(7,105)	(3,684)	(10,789)	(10,998)	(3,623)	(14,621)
已付稅項	(3,628)	—	(3,628)	(5,823)	—	(5,823)
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於(III)項下未計租賃負債付款)	55,543	17,112	72,655	57,919	16,928	74,847
營運資金變動	(332)	848	516	(4,583)	(994)	(5,5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5,211	17,960	73,171	53,336	15,934	69,270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27,118)	14	(27,104)	(32,283)	93	(32,190)
增加電訊牌照	(679)	—	(679)	(1,286)	—	(1,286)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1,791)	—	(1,791)	(2,817)	—	(2,817)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	—	—	(30)	—	(30)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131)	—	(131)	(17)	—	(1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1,609	—	1,609	641	—	641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833)	—	(833)	(885)	—	(885)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564	—	564	150	—	1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20,780	—	20,780	(1,522)	—	(1,522)
因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出售現金	—	—	—	(2,429)	—	(2,42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2,005	—	2,005	2,388	—	2,388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3	—	13	130	—	130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581)	14	(5,567)	(37,960)	93	(37,867)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30	—	730	503	—	50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627)	—	(1,627)	(55)	—	(5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6,478)	14	(6,464)	(37,512)	93	(37,419)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48,733	17,974	66,707	15,824	16,027	31,851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44,405	(14)	44,391	211,526	—	211,526
償還借款	(56,411)	50	(56,361)	(211,397)	(58)	(211,455)
租賃負債付款	—	(18,010)	(18,010)	—	(15,969)	(15,969)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	(2)	—	(2)
贖回非控股股東資本	—	—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048)	—	(1,048)	(478)	—	(47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309	—	309	2,201	—	2,201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1,238)	—	(11,238)	(12,225)	—	(12,22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444)	—	(5,444)	(6,910)	—	(6,91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82)	—	(482)	(398)	—	(39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9,909)	(17,974)	(47,883)	(17,693)	(16,027)	(33,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8,824	—	18,824	(1,869)	—	(1,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37,127	—	137,127	138,996	—	138,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	155,951	—	155,951	137,127	—	137,127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0 年			2019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55,951	—	155,951	137,127	—	137,12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588	—	10,588	7,722	—	7,72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66,539	—	166,539	144,849	—	144,84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 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51,837	(195)	351,642	347,726	(229)	347,4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798	728	—	728
債務淨額	186,096	(195)	185,901	203,605	(229)	203,3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798)	(728)	—	(728)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 計息借款)	185,298	(195)	185,103	202,877	(229)	202,648

財務報表附註

六 董事酬金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487	581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支出及虧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9年為零)。

2020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2019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8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2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9,190,000元。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20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¹⁾⁽²⁾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55.21	—	—	60.38
長江基建支付	0.10	—	25.93	—	—	26.03
	0.38	4.89	81.14	—	—	86.41
霍建寧 ⁽³⁾	0.22	11.56	153.22	1.04	—	166.04
陸法蘭 ⁽³⁾⁽⁴⁾	0.25	8.66	99.96	0.75	—	109.62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7.85	—	—	9.6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0.26	—	—	12.14
	0.30	3.42	18.11	—	—	21.8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7.30	—	—	9.9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42	—	—	13.70
	0.30	6.62	16.72	—	—	23.64
黎啟明 ⁽⁵⁾	0.22	5.94	50.25	0.48	—	56.89
施熙德 ⁽³⁾⁽⁴⁾	0.25	4.58	14.25	0.33	—	19.41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¹⁾⁽²⁾⁽⁶⁾⁽⁷⁾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⁸⁾	0.21	—	—	—	—	0.21
戴保羅 ⁽⁶⁾⁽⁹⁾	—	—	—	—	—	—
黃頌顯 ⁽⁶⁾⁽¹⁰⁾	0.15	—	—	—	—	0.15
黃桂林 ⁽²⁾⁽⁶⁾⁽⁷⁾⁽¹¹⁾	0.26	—	—	—	—	0.26
王葛鳴 ⁽¹⁾⁽²⁾⁽⁴⁾⁽⁶⁾	0.32	—	—	—	—	0.32
總額	5.24	45.67	433.65	2.60	—	487.16

六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19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¹⁾⁽²⁾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78.87	—	—	84.0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0.36	4.89	112.11	—	—	117.36
霍建寧 ⁽¹⁾⁽³⁾	0.22	11.56	215.09	1.04	—	227.91
陸法蘭 ⁽¹⁾⁽³⁾	0.22	8.65	67.58	0.75	—	77.20
葉德銓 ⁽¹⁾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1.21	—	—	13.0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2.07	—	—	13.95
	0.30	3.42	23.28	—	—	27.00
甘慶林 ⁽¹⁾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43	—	—	13.07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2.07	—	—	16.35
	0.30	6.62	22.50	—	—	29.42
黎啟明 ⁽¹⁾⁽³⁾	0.22	5.92	67.00	0.48	—	73.62
施熙德 ⁽¹⁾⁽³⁾	0.22	4.44	20.36	0.32	—	25.34
周近智 ⁽¹⁾⁽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¹⁾⁽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¹⁾⁽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¹⁾⁽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¹⁾⁽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¹⁾⁽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¹⁾⁽²⁾⁽⁶⁾⁽⁷⁾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¹⁾⁽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¹⁾⁽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¹⁾⁽⁶⁾⁽⁷⁾	0.35	—	—	—	—	0.35
黃頌顯 ⁽¹⁾⁽²⁾⁽⁶⁾⁽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¹⁾⁽²⁾⁽⁶⁾	0.28	—	—	—	—	0.28
總額	5.26	45.50	527.92	2.59	—	581.27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2020年11月25日止，全體董事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11月26日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後，該委員會之成員由王葛鳴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鄭海泉先生組成。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非執行董事。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140,000元(2019年為港幣2,240,000元)。
- (7) 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9) 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董事酬金數額因四捨五入而並無列示。
- (10) 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
- (11)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七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與銷貨成本之呈列

於本年度，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以提供有關於2020年完成之主要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損益資料。因此，為符合此呈列方式，其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請參見以下有關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與「銷貨成本」的詳細資料。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支出及虧損：		
提供服務成本 ⁽¹⁾	24,103	26,034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及其他	8,594	9,828
短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之支出	4,414	5,559
廣告和宣傳支出	3,782	3,9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00	1,559
核數師酬金 ⁽²⁾	289	361
	42,482	47,339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寬免 ⁽³⁾	(737)	—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⁴⁾	(2,261)	—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⁵⁾	(16,763)	—
攤薄收益 ⁽⁶⁾	(10,186)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及虧損 ⁽⁷⁾	4	(7,518)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及虧損	(1,331)	225
	(31,274)	(7,293)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成本：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95,549	105,959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0,536	11,579
	106,085	117,538

七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與銷貨成本之呈列(續)

- (1) 提供服務成本為港幣24,10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6,034,000,000元)，其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港幣13,22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4,873,000,000元)，維修與保養港幣5,82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5,199,000,000元)及其他港幣5,05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5,962,000,000元)。
- (2) 核數師酬金為港幣289,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61,000,000元)，其為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港幣21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46,000,000元)，及其他核數師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支出港幣1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3,000,000元)，以及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非核數工作港幣2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6,000,000元)，及其他核數師之非核數工作港幣4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6,000,000元)。非核數工作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服務，以及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 (3) 來自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更之利益。
- (4) 來自政府及其他機構就新型冠狀病毒提供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 (5) 於2020年11月12日，集團與Cellnex Telecom, S.A. (「Cellnex」，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訂立協議，出售集團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該等資產為支持集團之流動電訊業務。集團將收取的代價總額為10,000,000,000歐羅(可作出完成調整)。該六項交易各項須受其本身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由於每項交易屬獨立且並非與其他交易互為條件，故每項交易可以獨立完成。奧地利、丹麥及愛爾蘭之交易已於2020年12月完成。來自此三項出售交易之收益數額為港幣16,763,000,000元，並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報。瑞典之交易於結算日後在2021年1月完成。且產生一項股東應佔收益為約港幣6,600,000,000元，其將於集團2021年之業績內呈報。待監管機構批准後，預期意大利及英國之交易將於2021年內完成。參見附註五(2)(xviii)。
- (6) 於2020年上半年，合資企業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已完成其於澳洲之電訊業務合併。因此，集團於VHA之應佔權益由43.93%攤薄至22.01%。集團已確認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有關收益為港幣10,186,000,000元，並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根據該項合併，VHA改稱TPG。自合併完成後，集團不再對其擁有聯合控制權，但仍對TPG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將TPG的保留權益入賬。對於資產負債表分類，自合併完成日2020年6月26日起，集團將其於TPG的權益從「合資企業權益」分類為「聯營公司」。參見附註五(2)(xix)。
- (7) 於比較年度，集團因前附屬公司和黃醫藥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收益港幣6,885,000,000元。此金額包括於終止確認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集團於和黃醫藥中保留權益之整體部分(即會計之單位)之收益港幣6,841,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ix)。

財務報表附註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660	2,257
其他借款	1	5
票據及債券	5,210	8,28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1	241
其他融資成本	241	413
	7,123	11,198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20	315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259)	(631)
	7,184	10,882
減：資本化利息 ⁽²⁾	(37)	(2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03	3,642
	10,850	14,305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70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037,000,000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44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06,000,000元)。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年息4.3%至5.9%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

九 稅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40	308
香港以外	3,945	4,583
	3,985	4,891
遞延稅項支出		
香港	95	72
香港以外	222	1,057
	317	1,129
	4,302	6,02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9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九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055	8,760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071	1,638
不須課稅收入	(1,900)	(1,311)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132	1,36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	(214)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03)	(894)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94)	19
其他暫時差異	(3,315)	(3,522)
稅率變動之影響	(522)	181
年度內稅項總額	4,302	6,020

十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14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9,830,000,000元)，並以2020年之已發行股數3,856,240,500股(2019年為3,856,240,500股)而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聯營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聯營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一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82	398

(2) 股息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14元(2019年為每股港幣0.87元)	2,368	3,3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0元(2019年為每股港幣2.30元)	6,555	8,870
	8,923	12,225

於2020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3,856,240,500股(2019年為3,856,240,500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5,892	51,012	63,534	140,438
增添	1,494	4,293	19,659	25,44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38	—	3	41
出售	(54)	(425)	(781)	(1,2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11)	—	(369)	(380)
類別之間之轉撥	21	10,798	(10,514)	305
匯兌差額	127	15	(455)	(31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55)	—	(5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7,507	65,638	71,077	164,222
增添	1,229	5,440	20,435	27,104
出售	(193)	(1,494)	(1,040)	(2,7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2,425)	(165)	(2,590)
類別之間之轉撥	174	10,806	(10,970)	10
匯兌差額	522	4,516	3,813	8,851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1,397)	—	(1,397)
於2020年12月31日	29,239	81,084	83,150	193,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3,339	10,837	16,217	30,393
本年度折舊	1,023	7,958	6,487	15,468
出售	(40)	(398)	(585)	(1,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4)	—	(106)	(110)
類別之間之轉撥	—	306	(1)	305
匯兌差額	39	64	(45)	5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57	18,767	21,967	45,091
本年度折舊	1,062	8,359	6,833	16,254
出售	(185)	(972)	(829)	(1,9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696)	(18)	(714)
類別之間之轉撥	1	(3)	12	10
匯兌差額	166	1,651	1,374	3,191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474)	—	(474)
於2020年12月31日	5,401	26,632	29,339	61,372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38	54,452	53,811	132,101
於2019年12月31日	23,150	46,871	49,110	119,131
於2019年1月1日	22,553	40,175	47,317	110,045

十二 固定資產(續)

- (1) 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3,81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9,110,000,000元)，主要包括用於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港幣17,97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8,665,000,000元)，電訊業務港幣25,04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9,144,000,000元)以及基建業務港幣1,52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03,000,000元)之固定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建造中之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7,05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353,000,000元)。

- (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1	99
一年至兩年之間	53	23
兩年至三年之間	29	6
三年至四年之間	6	3
四年至五年之間	3	1
五年後	10	3
	252	135

十三 租賃

- (1)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貨櫃碼頭	18,250	16,749
零售店舖	25,186	26,489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28,818	28,495
租賃土地	6,939	7,209
其他資產	4,612	4,766
	83,805	83,708
租賃負債		
流動	18,621	18,079
非流動	75,644	75,609
	94,265	93,688

就於年內開始的租賃，集團確認港幣20,02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7,918,00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20,00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7,851,000,000元)之租賃負債。

十三 租賃(續)

(2)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數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計入「折舊及攤銷」)		
貨櫃碼頭	1,089	1,119
零售店舖	7,895	7,917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7,723	6,597
租賃土地	369	374
其他資產	1,455	1,277
	18,531	17,284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703	3,642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881	1,077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1,189	1,375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2,344	3,107
	8,117	9,201
就租賃確認於損益之支出總額	26,648	26,485

(3)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數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7,518	9,18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參見附註卅四(5))	18,010	15,9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528	25,158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具有與銷售額掛鈎的租賃之公司中所有商店或營運的銷售額上升1%，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參見附註(3))將增加約0.1%或港幣22,000,000元(2019年為增加約0.1%或港幣27,000,000元)。

十三 租賃(續)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續)

續期權及終止權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17,99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1,471,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剩餘價值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預計需償還之剩餘價值擔保為港幣1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9,000,000元)，並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承租人已承諾尚未開始之租賃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其項下之應付租賃款項為港幣40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873,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此款項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內。

租賃施加之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5) 集團作為出租人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入(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191	261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8	169
一年至兩年之間	83	119
兩年至三年之間	70	82
三年至四年之間	51	63
四年至五年之間	45	35
五年後	209	189
	596	657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固定資產租賃收入為港幣25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電訊牌照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63,387	64,221
增添	679	1,286
本年內攤銷	(1,485)	(1,311)
出售	—	(28)
匯兌差額	4,363	(781)
於12月31日	66,944	63,387
成本		
成本	73,354	68,022
累計攤銷及減值	(6,410)	(4,635)
	66,944	63,387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於2020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港幣133,000,000元(2019為港幣243,000,000元)之牌照外)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電訊牌照之賬面值分配至電訊分部為約港幣55,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51,000,000,000元)。

十五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69,037	19,724	88,761
增添	—	2,817	2,817
本年內攤銷	(12)	(2,483)	(2,495)
出售	—	(4)	(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2)	—	(2)
匯兌差額	(560)	(242)	(8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8,463	19,812	88,275
增添	—	1,791	1,791
本年內攤銷	(11)	(2,654)	(2,665)
出售	—	(13)	(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5)	(5)
匯兌差額	2,426	1,644	4,070
於2020年12月31日	70,878	20,575	91,453
成本			
成本	70,945	30,312	101,257
累計攤銷	(67)	(9,737)	(9,804)
	70,878	20,575	91,453

十五 品牌及其他權利(續)

品牌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0年12月31日，品牌的賬面值分配至零售及電訊分部分別為約港幣51,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50,000,000,000元)及約港幣20,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18,000,000,000元)。

其他權利，主要包括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約港幣10,135,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9,139,000,000元)，與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約港幣10,44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10,279,000,000元)，乃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六 商譽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308,986	323,1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4))	(703)	(10,438)
匯兌差額	11,435	(3,736)
於12月31日	319,718	308,986

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電訊分部為約港幣134,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123,000,000,000元)、零售分部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及基建分部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9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電訊分部的減值測試於結算期末進行，其可收回價值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計算之最終價值計量。現金流量是按相關電訊業務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服務毛利、運營成本、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金額對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0.3%至9.4%(2019年為1.1%至9.7%)。於估算五年期末之基本業務單位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0%至2%(2019年為每年1%至2%)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基本業務單位的預期經濟增長。

十六 商譽(續)

零售分部的減值測試於結算期末進行，其可收回價值是基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計算。現金流量是按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對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5.7%(2019年為6.6%)。於估算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2.1%(2019年為每年2.4%)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業務的預期經濟增長。

根據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

就評估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而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所作出之估計與假設，請參閱附註四十三(2)(i)。

十七 聯營公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420	9,112
香港上市股份	61,070	61,070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4,123	91,772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2,262)	(20,893)
	132,351	141,06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3,725	3,690
	136,076	144,7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未為此等賬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99,12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97,118,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15,35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5,005,000,000元)及港幣32,12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3,747,000,000元)。

除附註卅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470	719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3,064	2,795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8	905
	4,442	4,419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717	729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725	3,690

(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除港幣711,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2019年為港幣936,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3,06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795,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7%至11.2%(2019年為4.7%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90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905,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6%至2.1%(2019年為1.7%至3.8%)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20年		2019年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33	2,149	1,164	2,149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⁰ ：				
收益總額	77,574	1,270	118,473	1,348
EBITDA (LBITDA)	(56,591)	18,830	8,658	18,270
EBIT (LBIT)	(69,714)	13,062	(7,399)	12,9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72	(883)	1,145	80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4,376)	5,250	(3,586)	7,935
流動資產	19,062	6,062	29,332	5,015
非流動資產	170,078	125,177	231,865	126,243
流動負債	14,567	7,406	27,538	4,324
非流動負債	72,136	1,380	76,074	3,755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 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97,419	122,453	152,696	123,179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6.0%	40.2%	36.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39,150	44,034	61,369	44,295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0	—	300	—
賬面值	39,180	44,034	61,669	44,295

就參考而言，所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賬面值為港幣52,86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8,787,000,000元)。

	2020年				2019年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⁰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2,085)	2,205	1,351	(18,529)	(1,902)	2,564	862	1,5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0	(318)	1,775	1,687	460	289	(409)	34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855)	1,887	3,126	(16,842)	(1,442)	2,853	453	1,864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8,594	101,422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3,854	197
	102,448	101,619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39,017	41,936
	141,465	143,55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合資企業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未為此等賬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聯合控制權(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附註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145	2,101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17,402	21,345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9,850	18,896
	39,397	42,342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80	353
按浮動利率計息 ^(v)	—	53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9,017	41,936

(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除港幣6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2019年為港幣448,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40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1,345,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4%至11.0%(2019年為4.4%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港幣19,85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8,896,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14.1%(2019年為2.0%至14.1%)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2019年為港幣53,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v) 於2019年12月31日，港幣53,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2%至1.4%之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續)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以下項目的總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ⁱ⁾	4,954	7,4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20	(68)
全面收益總額	6,674	7,336
資本承擔	1,880	1,879

(i) 於2012年下半年至2020年6月26日，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截至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6日止，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30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552,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支出及虧損」中呈列。參見附註七(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個別重大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十九 遞延稅項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926	20,353
遞延稅項負債	17,672	16,81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54	3,53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534	3,61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1,991)	24
轉撥往本期稅項	31	2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淨額	178	136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稅務虧損	(1,164)	(1,153)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02	21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561)	(211)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59	41
其他暫時差異	347	116
匯兌差額	878	743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59)	—
於12月31日	2,254	3,534

十九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5,446	16,778
加速折舊免稅額	(3,700)	(4,01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1,191)	(10,030)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39	30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35)	(400)
其他暫時差異	1,995	1,174
	2,254	3,534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9,926,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0,353,000,000元)，其中港幣16,856,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7,535,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三(2)(v)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37,26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7,876,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163,46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15,009,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120,37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01,435,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1,294	5,015
第二年內	2,413	1,753
第三年內	5,815	2,586
第四年內	3,357	1,144
第四年以後	30,219	3,076
	43,098	13,5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³⁾	50	4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⁴⁾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⁵⁾	3,423	2,29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⁵⁾	198	213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⁵⁾	226	202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²⁾⁽⁶⁾	6,691	4,933
	10,538	7,64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	—	39
	10,588	7,722

(1)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10,58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7,722,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32%	—	—	30%	—
美元	69%	65%	—	50%	66%	100%
其他貨幣	31%	3%	—	50%	4%	—
	100%	100%	—	100%	100%	100%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2) 於12月31日之上市債券為港幣6,69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933,000,000元)，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30%	25%
Aa1 / AA+	69%	74%
其他投資級別	1%	—
未有評級	—	1%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67%	70%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9%	20%
金融機構之票據	—	1%
其他	14%	9%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2年	2.3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62%	1.79%

- (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為「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作出信貸虧損撥備。此等金額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因此，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
- (4)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 (5)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 (6) 「管理基金—上市債券」主要包括美國國庫票據、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99%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被評為Aaa / AAA或Aa1 / AA+級別。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且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廿二)	396	39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4,095	2,985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四(2))	3,345	3,482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²⁾	179	17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³⁾	2,347	1,8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2,614	3,04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券	358	304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三十)	158	10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108	46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523
其他合約	13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85	498
交叉貨幣掉期	40	60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823	44
應收租賃款項 ⁽⁴⁾	383	245
	14,944	14,276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上列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之金額是已扣除計入本年度收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港幣2,72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71,000,000元)，此外，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此等債券受集團的財務和投資要求所規管，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此等股權證券非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租賃款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此等應收租賃款項是來自受集團租賃要求所規管的實體，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廿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呈列。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98	3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2)	16
於12月31日	396	398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6,463	30,606
短期銀行存款	119,488	106,521
	155,951	137,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且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19,537	18,673
減：虧損撥備	(2,639)	(1,810)
	16,898	16,863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	2
現金流量對沖－其他合約	50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347	1,375
交叉貨幣掉期	—	77
合約資產 ⁽²⁾	5,654	3,903
預付款項	18,680	18,353
其他應收賬項 ⁽³⁾	13,998	15,136
本期應收稅項	182	—
	55,809	55,709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之經營單位已就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7%（2019年為低於6%）。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854	9,948
31天至60天	1,824	2,183
61天至90天	665	753
90天以上	4,194	5,789
	19,537	18,673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10	1,136
增添	1,577	1,587
使用	(861)	(902)
撥回	(7)	(10)
匯兌差額	120	(1)
於12月31日	2,639	1,810

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付款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估算，該等虧損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如相關及適用)目前債務人之具體資訊、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12,142	148	1%	9,335	311	3%
已逾期少於31天	2,311	220	10%	2,274	98	4%
已逾期31天至60天	726	136	19%	725	73	10%
已逾期61天至90天	370	98	26%	414	58	14%
已逾期90天以上	3,988	2,037	51%	5,925	1,270	21%
	19,537	2,639		18,673	1,810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2) 於2020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5,65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903,000,000元)及港幣3,34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482,000,000元)。此等資產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51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052,000,000元)。估計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52	581
增添	1,024	1,042
使用	(377)	(408)
撥回	(257)	(166)
匯兌差額	70	3
於12月31日	1,512	1,052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對於類似的客戶群組，合約資產與應收貨款之虧損模式並無明顯差異。集團參考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來計算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於合約資產且可能會影響合約資產賬面值的收回之資料。

- (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未為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為此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及其預期信貸之虧損並不重大。

廿五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¹⁾	1,251	—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²⁾	—	149
	1,251	14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¹⁾	284	—

廿五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 (1) 於2020年11月，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訂立協議，於六個國家出售其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權益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完成出售意大利及英國發射塔資產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必要股東之批准，其於結算日僅取得必要股東之批准。瑞典交易並不需任何監管機構或股東之批准，因此，瑞典之發射塔資產已於結算日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為出售組別。此重新分類並無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參見附註七(5)。

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923	—
使用權資產	269	—
遞延稅項資產	59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251	—
負債		
租賃負債	28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84	—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967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數額：		
匯兌儲備盈餘	20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儲備	20	—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分別於附註五(2)(vi)及附註五(2)(vii)「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內呈列，且於附註五(2)(xii)「歐洲」之資產總額內呈列。

- (2) 於2018年，集團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Wind Tre早已承諾出售若干電訊資產(包括站點和頻率)予第三方，該轉讓已於2020年內完成。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固定資產，並於附註五(2)(vi)「歐洲3集團」及附註五(2)(xii)「歐洲」之分部資產總額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27,222	94,078	121,300	32,565	96,392	128,957
其他借款	4	270	274	4	255	259
票據及債券	20,800	205,384	226,184	9,100	204,642	213,742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23	3,861	3,884	—	4,539	4,539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48,049	303,593	351,642	41,669	305,828	347,497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28)	(2,562)	(2,590)	(1,675)	(1,230)	(2,905)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	19	19	1	(33)	(32)
	48,021	301,050	349,071	39,995	304,565	344,560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7,222	94,078	121,300	32,565	96,392	128,957
其他借款	4	270	274	4	255	259
票據及債券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於2020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500,000,000元票據，年息4.35%，於2020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9%，於2020年到期	—	—	—	300	—	300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3.45%，於2021年到期	400	—	400	—	400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35%，於2021年到期	300	—	300	—	300	300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4%，於2027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25%，於2020年到期	—	—	—	7,800	—	7,8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875%，於2021年到期	5,850	—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4.625%，於2022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875%，於2022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2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3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4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4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6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0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7.5%，於2027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7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於2027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9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9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5%，於2030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03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45%，於2033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6.988%，於2037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375%，於2049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375%，於2050年到期	—	5,850	5,850	—	—	—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375%，於2021年到期	14,250	—	14,250	—	13,005	13,005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625%，於2022年到期	—	7,125	7,125	—	6,502	6,502
1,3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3年到期	—	12,825	12,825	—	11,705	11,705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375%，於2023年到期	—	14,250	14,250	—	13,005	13,005
6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1%，於2024年到期	—	5,700	5,700	—	5,202	5,202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875%，於2024年到期	—	9,500	9,500	—	8,670	8,670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5年到期	—	7,125	7,125	—	6,503	6,503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75%，於2026年到期	—	9,500	9,500	—	8,670	8,670
6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28年到期	—	6,175	6,175	—	5,635	5,635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125%，於2028年到期	—	9,500	9,500	—	8,670	8,670
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30年到期	—	4,750	4,750	—	4,335	4,335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5%，於2031年到期	—	7,125	7,125	—	6,502	6,502
303,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625%，於2026年到期	—	3,180	3,180	—	3,078	3,078
5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於2027年到期	—	5,250	5,250	—	5,080	5,080
3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625%，於2034年到期	—	3,150	3,150	—	3,048	3,048
15,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2.6%，於2027年到期	—	1,116	1,116	—	1,069	1,069
	20,800	205,384	226,184	9,100	204,642	213,742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27,222	—	27,222	32,565	—	32,56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2,356	42,356	—	24,864	24,86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1,722	51,722	—	71,528	71,528
	27,222	94,078	121,300	32,565	96,392	128,957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	—	4	4	—	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	4	—	4	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91	191	—	178	178
五年以上	—	75	75	—	73	73
	4	270	274	4	255	259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20,800	—	20,800	9,100	—	9,10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0,525	30,525	—	19,555	19,55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2,800	72,800	—	91,884	91,884
五年以上	—	102,059	102,059	—	93,203	93,203
	20,800	205,384	226,184	9,100	204,642	213,742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	1,510	1,511	1	1,275	1,276
無抵押借款	48,025	298,222	346,247	41,668	300,014	341,682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0,834	205,653	226,487	9,112	204,897	214,009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27,192	94,079	121,271	32,557	96,392	128,949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4)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2,550	215,741	238,291	24,972	205,995	230,967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25,476	83,991	109,467	16,697	95,294	111,991
	48,026	299,732	347,758	41,669	301,289	342,958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20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5,46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7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四(9)(i))。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分別為港幣5,408,000,000元及港幣11,856,000,000元(2019年分別為港幣6,558,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四(9)(ii))。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5) 按貨幣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5%	36%	41%	9%	32%	41%
歐羅	6%	36%	42%	—	42%	42%
港元	1%	2%	3%	1%	3%	4%
英鎊	—	5%	5%	2%	3%	5%
其他貨幣	1%	8%	9%	1%	7%	8%
	13%	87%	100%	13%	87%	100%

(6) 按貨幣(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0年			2019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3%	29%	32%	4%	27%	31%
歐羅	8%	43%	51%	5%	47%	52%
港元	1%	2%	3%	1%	3%	4%
英鎊	—	5%	5%	2%	3%	5%
其他貨幣	1%	8%	9%	1%	7%	8%
	13%	87%	100%	13%	87%	100%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協議，將相當於港幣31,356,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6,6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四(9)(ii))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此金額包括上文(4)中披露的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11,856,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7,160,000,000元)。

廿七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5,042	27,539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81	318
遠期外匯合約	4	—
其他合約	—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023	345
交叉貨幣掉期	7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	36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380
合約負債	6,160	6,188
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3,185	2,63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7,595	61,536
	103,881	99,358

(1)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6,155	19,932
31天至60天	3,769	3,444
61天至90天	2,375	1,742
90天以上	2,743	2,421
	25,042	27,539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16% (2019年為低於21%)。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八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188	79	1,774	1,462	34,503
增添	—	206	472	493	1,171
利息增加	—	1	23	—	24
使用	(2,645)	(17)	(296)	(673)	(3,631)
撥回	—	(27)	—	(93)	(120)
匯兌差額	(485)	(16)	12	(31)	(5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8,058	226	1,985	1,158	31,427
增添	—	36	225	387	648
利息增加	—	1	27	—	28
使用	(5,617)	(92)	(114)	(221)	(6,044)
撥回	—	(87)	—	(49)	(1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	(64)	—	(64)
匯兌差額	1,072	8	105	127	1,312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五)	—	—	(1)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23,513	92	2,163	1,402	27,170

撥備分析為：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七)	3,185	2,637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23,985	28,790
	27,170	31,427

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作撥備指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 / 或估計可收回價值。隨着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合併於2020年6月完成後，由於集團無須再履行相關責任，已釋出於以前年度就VHA之電訊業務作出之承諾及擔保撥備港幣4,567,000,000元。此數額已計入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港幣10,186,000,000元的計算中(參見附註五(2)(xix)及附註七(6))。為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728

於2020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2019年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 退休金計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參見附註廿一）	158	101
界定福利負債	3,804	3,12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646	3,022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0年	2019年
折現率	0.3% – 1.5%	0.58% – 2.0%
未來薪酬增長	1.0% – 3.5%	1.4%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4,502	21,43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0,859	18,412
	3,643	3,019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646	3,022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431	(18,412)	3	3,022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608	18	—	626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60)	—	—	(60)
利息成本(收入)	353	(305)	—	48
	901	(287)	—	61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收益	(121)	—	—	(121)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1,783	—	—	1,78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0)	—	—	(10)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032)	—	(1,032)
匯兌差額	1,185	(954)	—	231
	2,837	(1,986)	—	851
僱主供款	—	(839)	—	(839)
僱員供款	109	(109)	—	—
已付福利	(699)	699	—	—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7)	75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02	(20,859)	3	3,646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337	(15,897)	3	2,443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509	25	—	534
利息成本(收入)	454	(401)	—	53
	963	(376)	—	58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虧損	71	—	—	71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751	—	—	2,751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37)	—	—	(3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2,027)	—	(2,027)
匯兌差額	44	(39)	—	5
	2,829	(2,066)	—	763
僱主供款	—	(779)	—	(779)
僱員供款	106	(106)	—	—
已付福利	(694)	694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25)	24	—	(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85)	94	—	9
於2019年12月31日	21,431	(18,412)	3	3,022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34%。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0,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20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9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於2020年作出8,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及同意另外作出33,7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4年1月31日為止，以於2024年1月31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2.3%；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65%；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4%；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4%；而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9%至3.3%。估值由Quantum Advisory之精算師學會會士Rhidian Williams FIA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9%。集團設有一項安排，同意於2019年及2020年支付18,500,000英鎊及於2021年支付2,700,000英鎊之供款，以於2021年2月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1.08%至4.44%，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1.28%至3.68%。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Paul Jayson完成。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20年作出18,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2019年為20,500,000英鎊，其包括2,0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20年 百分比	2019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6%	7%
能源及公用事業	2%	2%
金融機構及保險	5%	6%
電訊及資訊科技	7%	6%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4%	6%
其他	8%	8%
	32%	35%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票據	1%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5%	13%
金融機構之票據	5%	5%
其他	5%	6%
	26%	24%
合資格保險計劃	36%	36%
物業	—	3%
其他資產	6%	2%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20年 百分比	2019年 百分比
Aaa / AAA	6%	9%
Aa1 / AA+	19%	15%
Aa2 / AA	29%	37%
Aa3 / AA-	8%	2%
A1 / A+	3%	5%
A2 / A	4%	5%
其他投資級別	22%	24%
不予評級	9%	3%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20,859,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8,412,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1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6,000,000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2020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9年(2019年為18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770,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848,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3.0%或增加3.3%(2019年為分別減少2.9%或增加3.1%)。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0.6%或減少0.6%(2019年為分別增加0.6%或減少0.5%)。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31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407,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2019年為零)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436	3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956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24
交叉貨幣掉期	773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99	171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666	10,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14,638	12,362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²⁾	2,166	2,166
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23,985	28,790
	52,119	53,868

(1) 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貨款港幣 7,426,000,000 元(2019 年為港幣 6,149,000,000 元)。

(2) 於 2018 年 10 月，集團已完成將其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 90% 的經濟利益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

卅二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7 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 歐羅，於 2018 年發行	4,573	4,568
	12,415	12,410

於 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12 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歐羅（約港幣 4,475,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630,063,000,000 元（2019 年為港幣 596,963,000,000 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 185,103,000,000 元（2019 年為港幣 202,648,000,000 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 25.3% 減少至 22.7%。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12 月 31 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20年	2019年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7%	25.3%
A2 – 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5.0%	27.8%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2.8%	25.4%
B2 – 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5.1%	27.9%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三 儲備

2020年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年度內之溢利	29,143	—	—	—	29,1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211	1,21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44	4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	—	—	89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511)	—	—	—	(5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21)	—	(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1,687)	—	—	(1,6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收益	—	11,802	—	—	11,80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 業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2,040	1	(3)	2,0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0)	2,801	(848)	32	1,56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86)	3,642	(947)	5	1,3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33	—	7	—	14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84)	18,598	(1,808)	1,378	15,984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39)	—	—	39	—
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2019年股息	(8,870)	—	—	—	(8,870)
已付2020年股息	(2,368)	—	—	—	(2,368)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7	—	—	—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²⁾	(3,943)	—	—	—	(3,94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58	58
於2020年12月31日	604,451	(12,162)	(3,321)	(342,905)	246,063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三 儲備 (續)

	2019年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564,569	(31,979)	(2,138)	(344,346)	186,106
年度內之溢利	39,830	—	—	—	39,8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28)	(22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04	10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	29	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25)	—	—	—	(62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692)	—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414)	—	—	(41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582)	—	—	(58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2,787	1,108	(45)	3,850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297	—	—	(297)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30	21	87	42	38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33	(599)	107	(5)	(6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30	—	88	—	21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5	1,213	698	(400)	1,976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	(73)	—	(73)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49	—	—	(49)	—
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2018年股息	(8,870)	—	—	—	(8,870)
已付2019年股息	(3,355)	—	—	—	(3,355)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32	36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00)	(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6	—	590	596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7	—	—	(7)	—
於2019年12月31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財務報表附註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37,397	47,777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8,529	(1,524)
合資企業	(4,954)	(7,404)
	50,972	38,849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985	4,891
遞延稅項支出	317	1,12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850	14,305
折舊及攤銷	41,658	38,129
其他	301	552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①	108,083	97,85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1	170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0,241	9,09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參見附註七)	(18,090)	(7,293)
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10,186)	—
於年內資本化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3,498)	(3,045)
其他非現金項目	341	(1,493)
	87,072	95,291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之對賬：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108,083	97,855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69)
	108,083	97,786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8,529)	1,524
合資企業	4,954	7,40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2,658	21,008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741	7,225
本期稅項支出	3,553	3,202
遞延稅項抵減	(6,544)	(1,272)
非控股權益	473	480
其他	(301)	(552)
	15,005	39,019
EBITDA (參見附註五(2)(ii))	123,088	136,805

(2) 營運資金變動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48)	(1,2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	(2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132)	(4,810)
其他非現金項目	5,698	687
	516	(5,577)

財務報表附註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	41
非現金代價	—	16
	—	57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	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9
存貨	—	5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	(9)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	57
代價總額	—	57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	41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	(11)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	30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不重大。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783	223
出售後所保留之投資	—	13,565
出售代價總額	20,783	13,788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4,361)	(6,25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虧損)以及 其他儲備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自權益分類至損益	337	(16)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16,759	7,51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20,783	223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	(1,745)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20,780	(1,522)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1,876	270
使用權資產	1,929	743
商譽	703	10,438
品牌及其他權利	5	2
合資企業權益	—	1,129
遞延稅項資產	1,991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	584
存貨	16	33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2)	(1,54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	(5)
租賃負債	(2,098)	(930)
遞延稅項負債	—	(33)
退休金責任	—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	—
非控股權益	—	(6,486)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358	4,50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	1,745
出售之資產淨值	4,361	6,254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並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涉及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權益(參見附註五(2)(xviii))，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出售前附屬公司和黃醫藥(參見附註五(2)(xix))。

除已披露出售所產生之收益的影響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分析：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351,382	92,130	752	385	14,308	458,95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07,349	—	—	—	—	207,349
償還借款	(208,714)	—	—	—	—	(208,714)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參見附註十三(3))	—	(15,969)	—	—	—	(15,969)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03	—	—	—	—	303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 之虧損(參見附註四十四(8))	169	—	—	—	—	169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 價值調整	(953)	—	—	—	—	(953)
新訂立之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三(1))	—	17,851	—	—	—	17,851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3,642	—	—	—	3,64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891)	—	—	—	(3,891)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	939	—	—	—	93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930)	—	(5)	—	(935)
終止確認	—	—	—	—	(12,142)	(12,142)
匯兌差額	(4,976)	(84)	(24)	—	—	(5,0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4,560	93,688	728	380	2,166	441,5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44,391	—	—	—	—	44,391
償還借款	(56,361)	—	—	—	—	(56,361)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參見附註十三(3))	—	(18,010)	—	—	—	(18,010)
其他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參見附註八)	320	—	—	—	—	32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 之虧損(參見附註四十四(8))	60	—	—	—	—	60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 價值調整(參見附註八(1))	(702)	—	—	—	—	(702)
新訂立之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三(1))	—	20,008	—	—	—	20,008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3,703	—	—	—	3,703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295)	—	—	—	(3,295)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租金寬免(參見附註七)	—	(737)	—	—	—	(737)
其他	—	(1,228)	—	—	—	(1,2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2,098)	—	—	—	(2,098)
匯兌差額	16,803	2,517	70	—	—	19,390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參見附註廿五)	—	(283)	—	—	—	(283)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071	94,265	798	380	2,166	446,680

卅五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卅六 抵押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11,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260,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七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擔保共港幣7,02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960,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3,200	3,050
予合資企業	3,046	3,008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7,868,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817,000,000元）。

卅八 承擔

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26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50,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3,482,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8,955,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3,88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4,251,000,000元）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七及十八披露。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 法律訴訟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四十一(2)及四十一(3)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期初以成本確認後，其後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租賃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家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租賃 (續)

(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8) 租賃土地

於2019年1月1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9)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0)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3G及LTE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11)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即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被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商譽(續)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2)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 計量(續)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貨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製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編製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對該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在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四十四(9)。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之變動則列於附註卅三。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法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期初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適當之撥備。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於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情況下撇銷。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8年7月1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訂立之交易及結算日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於2020年12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386(2019年為283)，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或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首次按暫定基準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能源

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與出售原油、原油等同物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履行。與加工服務、交通、混合工序及儲存、市場推廣有關之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時履行。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如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四十二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 (1)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以下內容包括該等政策之若干更新。除採納此等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i)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不是一項會計準則，其所載的概念並非推翻任何準則內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之目的在於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準則，協助會計政策編製者於沒有適用準則時制訂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協助有關各方了解及詮釋相關準則。經修訂之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資產與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準則，以及釐清部分重要概念。此屬於強制性並應用於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之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釐清，若要被視為一項業務、一組整體之活動與資產最低限度必須包括可對創造輸出能力共同作出重大貢獻之投入與實質性過程。此外，該修訂釐清，一項業務可以在不包括創造輸出力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存在。此等修訂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但可能影響集團於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修訂就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屬強制性，並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所購入的業務。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說明「如果可以合理地預期若遺漏、錯誤陳述或含糊地表達一項資訊會令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指就一特定呈報實體提供的財務資訊)所作出的決定構成影響時，該資訊則屬重大」。有關修訂釐清，重大性將視乎在財務報表的背景下，資訊之性質及幅度(不論個別或結合其他資訊)。若可能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時，該資訊的錯誤陳述屬重大。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亦預期未來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影響。有關修訂屬強制性，並應用於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之財務報表。

四十二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有關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制權宜措施，免除承租人對其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此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所有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應用實際權宜措施。因應用此實際權宜措施而確認於損益之金額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七。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

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等基準利率，為全球金融市場之核心組成部分。零售與商業貸款、企業債務、衍生工具市場及眾多其他金融市場以及雙邊合約，全部均依賴此等基準利率，作為合約定價及對沖利率和其他風險。然而，多個司法管轄區正進行改革，以由基準利率過渡至其他無風險利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與公私營機構的工作小組(包括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一直磋商採用其他基準利率以取代銀行同業拆息利率(「IBORs」)。此等改革預期會導致至少部分基準利率與其目前採用的操作方式不同或消失。因此，就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而言，利率取替於何時及如何出現仍存有不確定因素，而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對沖關係。

集團受此等改革影響之對沖關係對年度財務報表並不重大。此等修訂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集團的衍生工具由ISDA的總協議規管。ISDA現正基於IBOR之改革，檢討其標準合約。當ISDA完成其檢討後，集團預期就納入新增後備條款，與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方進行磋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因而作出修改。

於集團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會與貸方協定，將於其在2021年後到期之銀行負債，載入適當的後備條款，並預期對沖工具將按上文概述予以修改。

就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基準利率不會因為IBOR改革而更改。對於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集團就聲稱預期交易極有可能發生，並可能對現金流量變動構成風險從而最終可能影響損益之目的而言，假設基準利率將不會因IBOR改革而更改。為釐定指定的預期交易是否預計不再發生，集團假設，被指定為一項對沖之利息基準現金流量將不會因IBOR改革而更改。當因為IBOR改革而影響以利息基準為基礎之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與金額的不明確性不再存在時，或當對沖關係終止時，集團將不再於其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應用此修訂。就其對沖項目進行高度可能性評估而言，當因為IBOR改革而影響以利率基準為基礎之對沖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與金額的不明確性不再存在時，或當對沖關係終止時，集團將不再應用此修訂。

四十二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20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即上文項目(iv))外，集團於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採納下述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採納此等修訂並不預期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之修訂，對解決於改革利率基準過程中可能影響財務匯報之問題提供實際權宜措施，包括因以替代基準利率取替利率基準對合約現金流量改變或對沖關係所產生的改變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負債分類為本期或長期應根據結算日存有之權利及調整所有受影響段落之字眼，以提及延遲償還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並明確訂明只有於「結算日」存有之權利方可影響負債之分類；澄清分類不受實體是否將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之預期影響，以及清楚表明償還指轉讓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予交易對方。
- 一套對三項準則小範圍之修訂以及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參考更新為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並無就業務合併更改會計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公司於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時，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減出售生產項目所收取的款額。反之公司應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修訂，指明公司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須包括之費用。
 - 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隨附說明性例子作出輕微修訂。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未來應用此等準則預期並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附註四十一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時，乃要求董事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儘管現時的估計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預期未來狀況，但實際情況有可能與集團的預期出現差異。有關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經營業績的金額與時間、現金流量及披露作出重大調整。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於下文分開呈列)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綜合準則及被投資實體的分類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以及實踐控制之能力。

(ii)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裝置之收益於合約訂立且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iii) 釐定租賃年期

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iv) 業務合併

如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28)所披露，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的公平價值、承擔負債、收購日期和收購代價，以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須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有限年期的資產與無限期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攤銷，而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須進行攤銷。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了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呈報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關鍵性調整有重大風險。

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是基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與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因市場變化或集團控制以外之情況而有所變更。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修訂自本期間起確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乃對相關業務部門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EV/S、EV/EBITDA及市盈率)，或參考交易價格及可能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在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將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財務預測所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方法)乃根據未來五年之最新經批核之預算得出。集團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之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相關業務部門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ii)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可能出現減值且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集團評估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投資淨額乃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EV/S、EV/EBITDA及市盈率)，或參考交易價格及可能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在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將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集團所佔實體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或由該投資及自其最終出售所收取之股息估計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須要作出重大判斷。折現現金流方法需要估計實體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退休金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之估計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iv)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一項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一項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v) 所得稅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集團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四十三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 所得稅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vi) 使用限期之估計：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vii) 使用限期之估計：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viii) 攤銷期之估計：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該成本後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支出的直接相關成本，則確認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須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66,539,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44,849,000,000元)，主要反映來自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但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2%之幣值為港元、48%為美元、4%為人民幣、9%為歐羅、10%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2019年有21%的幣值為港元、51%為美元、5%為人民幣、9%為歐羅、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19年為95%)、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佔4%(2019年為3%)、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9年為2%)。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67%為美國國庫票據(2019年為70%)、19%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9年為20%)、並無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2019年為1%)及14%為其他(2019年為9%)。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當中，99%(2019年為99%)屬於Aaa / AAA或Aa1 / 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2年(2019年為2.3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5% (2019年為約38%) 為浮息借款，其餘65% (2019年為約62%) 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5,460,000,000元 (2019年為約港幣6,760,000,000元) 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17,264,000,000元 (2019年為港幣23,718,000,000元) 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31% (2019年為約33%) 為浮息借款，其餘69% (2019年為約67%) 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 (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3,584,000,000元 (2019年為港幣50,433,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約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1%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2019年有41%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1,356,000,000元 (2019年為港幣36,660,000,000元) 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有32%為美元、51%為歐羅、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2019年有31%之幣值為美元、52%為歐羅、4%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6%(2019年為約5%)。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六)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20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19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0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723,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05,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723,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619,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644,000,000元)。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六)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2020年		2019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83	(419)	145	(377)
英鎊	585	(742)	144	(1,009)
澳元	37	(505)	64	(385)
人民幣	53	53	14	41
美元	2,785	2,794	2,290	2,290
日圓	(113)	(113)	(108)	(108)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二十)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二十)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並無影響(2019年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以致溢利增加港幣2,000,000元)；
- 權益總額並無影響(2019年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以致權益總額增加港幣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527,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38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貸款	25,042	—	—	25,042	—	25,04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6,253	—	—	66,253	—	66,25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	—	380	—	380
租賃負債	20,431	47,462	52,545	120,438	(26,173)	94,265
銀行借款	27,222	94,078	—	121,300	(547)	120,753
其他借款	4	195	75	274	—	274
票據及債券	20,800	103,325	102,059	226,184	1,860	228,0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	798	—	79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355	7,198	1,124	9,677	(669)	9,00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717	—	—	717	—	71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80	—	—	380	—	380
	163,382	254,424	155,803	573,609	(25,529)	548,08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6,647,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6,473,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9,776,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16)	(269)	—	(38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44)	(2,159)	—	(2,203)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8	—	—	128
流出	(129)	—	—	(129)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5,540	—	—	25,540
流出	(26,255)	—	—	(26,255)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687	6,414	8,884	15,985
流出	(682)	(6,788)	(9,063)	(16,53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68)	(278)	(55)	(501)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7,539	—	—	27,539	—	27,5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536	—	—	61,536	—	61,53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	—	380	—	380
租賃負債	19,950	48,082	52,573	120,605	(26,917)	93,688
銀行借款	32,565	96,392	—	128,957	(739)	128,218
其他借款	4	182	73	259	—	259
票據及債券	9,100	111,439	93,203	213,742	2,341	216,0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28	—	—	728	—	72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644	7,724	1,978	11,346	(1,345)	10,001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729	—	—	729	—	729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406	—	—	406	—	406
	154,581	265,985	147,827	568,393	(26,660)	541,733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7,368,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9,016,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6,558,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84)	(253)	(6)	(3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302)	—	—	(302)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43)	—	—	(4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5,871	630	—	16,501
流出	(16,056)	(564)	—	(16,62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5,355	5,355
流出	(44)	(174)	(5,024)	(5,24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39)	(55)	—	(194)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有關於結算日仍持有之投資	221	52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103	9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所得之利息	1,465	2,7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260)	(7)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4	(6)
於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1,570)	(1,577)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60	169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虧損	(60)	(169)

(9) 對沖會計法

- (i) 公平價值對沖

		2020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其他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4.63%	5.28%	700,000,000 美元	5,460	—	108	—	—	—
				5,460	—	108	—	—	—
		2020年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623	10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 公平價值對沖(續)

		2019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其他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4.23%	2.91%	港幣1,300,000,000元	1,300	2	—	—	—	—
2022年	4.63%	5.28%	700,000,000美元	5,460	—	46	—	—	—
				6,760	2	46	—	—	—
		2019年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港幣百萬元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636	46	銀行及其他債務			
港幣固定利率債務				1,302	2	銀行及其他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	2020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0.75%	2.39%	150,000,000 英鎊	1,575	—	—	(110)
2022年	0.99%	1.67%	150,000,000 新西蘭元	830	—	—	(16)
2025年	0.83%	3.56%	509,000,000 澳元	3,003	—	—	(310)
				5,408	—	—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3年	0.50%	0.05%	1,520,000,000 美元	11,856	—	(136)	(1,225)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3年	2.54%	0.00%	2,500,000,000 美元	19,500	—	(345)	(731)
				31,356	—	(481)	(1,956)

對沖工具	2020年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1年	1.19	16,000,000 美元	125	—	—	(4)

對沖項目	2020年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 對沖之 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108	403	—
外匯風險	2,646	2,441	—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

		2020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1年	5.99	177,000,000 加元	1,076	—	—	(23)	—
2021年	5.69	159,000,000 澳元	940	—	—	(52)	—
2021年	5.28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548	—	—	(100)	—
2021年至2022年	10.45	2,487,000,000 英鎊	26,118	347	85	(848)	—
2022年	9.69	65,000,000 歐羅	617	—	—	—	—
			30,299	347	85	(1,023)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2年至2027年	9.23	965,000,000 歐羅	9,168	—	2	—	(63)
2021年至2025年	6.09	947,000,000 加元	5,770	—	38	(7)	(39)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8,347	—	—	—	(671)
			23,285	—	40	(7)	(773)
		2020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 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外國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229	(2,620)	(716)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50	50	42	42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3,423	3,423	2,293	2,29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98	198	213	213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26	226	202	202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6,691	6,691	4,933	4,93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	—	39	39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9	179	174	174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347	2,347	1,825	1,825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2,614	2,614	3,042	3,042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58	358	304	3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08	108	48	48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523	523
其他合約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3	63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32	432	1,873	1,87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0	40	686	68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823	823	44	44
應收租賃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5,951	155,951	137,127	137,127
應收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898	16,898	16,863	16,863
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998	13,998	15,136	15,136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4,442	4,442	4,419	4,419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9,397	39,397	42,342	42,342
			248,621	248,621	232,373	232,373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ⁱ⁾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349,071	358,717	344,560	350,125
應付貨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25,042	25,042	27,539	27,539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36	436	328	3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437	2,437	318	318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	4	—	—
其他合約	廿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51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023	1,023	369	369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780	780	26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七及卅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03	503	535	53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0	380	380	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	66,253	66,253	61,536	61,536
租賃負債	十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94,265	94,265	93,688	93,68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798	798	728	72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按攤銷成本計量	9,008	9,008	10,001	10,001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卅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2,166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717	717	729	729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0	380	406	406
			553,263	562,909	543,360	548,925

* 參見附註四十一(14)。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231,298	231,298	216,348	216,34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	12,885	12,885	9,466	9,46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795	3,795	3,429	3,429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43	643	3,130	3,130
	248,621	248,621	232,373	232,373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548,080	557,726	541,733	547,29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503	503	535	535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680	4,680	1,092	1,092
	553,263	562,909	543,360	548,925

(11)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3,423	—	—	3,423	2,293	—	—	2,29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198	—	—	198	213	—	—	213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226	—	—	226	202	—	—	202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6,691	—	—	6,691	4,933	—	—	4,93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十	—	—	—	—	39	—	—	39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	2,347	2,347	—	—	1,825	1,82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2,136	478	2,614	—	2,387	655	3,042
非上市債券	廿一	—	180	178	358	—	137	167	3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	108	—	108	—	48	—	48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	—	—	—	—	—	523	—	523
其他合約	廿一及廿四	—	63	—	63	—	—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一及廿四	—	432	—	432	—	1,873	—	1,87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	40	—	40	—	686	—	68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一	—	823	—	823	—	44	—	44
		10,538	3,782	3,003	17,323	7,680	5,698	2,647	16,02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卅一	—	436	—	436	—	328	—	32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	2,437	—	2,437	—	318	—	318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	4	—	4	—	—	—	—
其他合約	廿七	—	—	—	—	—	51	—	51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及卅一	—	1,023	—	1,023	—	369	—	369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七及卅一	—	780	—	780	—	26	—	2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七及卅一	—	503	—	503	—	535	—	535
		—	5,183	—	5,183	—	1,627	—	1,627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47	2,723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147	49
其他全面收益	(69)	(16)
增添	601	17
出售	(353)	(130)
匯兌差額	30	4
於12月31日	3,003	2,647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確認於收益表內之收益總額	147	49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四(10)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5,264	123,453	—	358,717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84	135,841	—	350,125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91	(51)	40	(10)	—	30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393	—	393	(793)	—	(400)
交叉貨幣掉期	40	—	40	(737)	—	(69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88	(142)	346	—	—	346
	1,012	(193)	819	(1,540)	—	(721)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782)	51	(4,731)	—	—	(4,731)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93)	—	(793)	793	—	—
交叉貨幣掉期	(737)	—	(737)	737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2)	142	—	10	—	10
	(6,454)	193	(6,261)	1,540	—	(4,721)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264	(71)	193	(19)	—	174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793	—	1,793	(211)	—	1,582
交叉貨幣掉期	337	—	337	(26)	—	3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6	—	26	(3)	—	2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36	(187)	349	—	—	349
	2,956	(258)	2,698	(259)	—	2,439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53)	71	(382)	—	—	(382)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11)	—	(211)	211	—	—
交叉貨幣掉期	(26)	—	(26)	2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	—	(3)	3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6)	187	(19)	19	—	—
	(899)	258	(641)	259	—	(382)

四十五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11,058	8,960
其他應收賬項	27	432
現金	3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5	71
流動資產淨值	11,003	9,328
資產淨值	366,167	364,4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3,856	3,856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卅二(1))	244,377	244,377
儲備－保留溢利 ⁽³⁾	117,934	116,259
股東權益	366,167	364,492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五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6,280
年度內之溢利	12,204
已付2018年股息	(8,870)
已付2019年股息	(3,355)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259
年度內之溢利	12,913
已付2019年股息	(8,870)
已付2020年股息	(2,368)
於2020年12月31日	117,934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2,913,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2,204,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377,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244,377,000,000元)及港幣117,934,000,000元(2019年為港幣116,259,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六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年度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披露外，截至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為止，並未發現任何事件可能須要在此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調整或披露。

四十七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20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